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0-02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已签订以下5项担保合同:

1、公司已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上海信达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向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申请5,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2019年12月18日至2020年12月17日。

2、公司已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福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3,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2019年12月17日至2020年11月17日。

3、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国贸宝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申请1,3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2019年11月18日至2020年11月13日。

4、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国贸启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申请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2019年11月28日至2020年11月27日。

5、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西岸中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申请2,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2019年11月25日至2020年11月13日。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2019年1月18日及5月17日分别召开的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公司为前述五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

1、本次担保提供后,上海信达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2019年度已签署担保协议的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15,000万元,剩余2019年度内可用担保额度为35,000万元。

2、本次担保提供后,福建省福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2019年度已签署担保协议的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8,000万元,剩余2019年度内可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

3、本次担保提供后,厦门国贸宝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2019年度已签署担保协议的担保金额为2,100万元,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1,300万元,剩余2019年度内可用担保额度为4,700万元。

4、本次担保提供后,厦门国贸启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2019年度已签署担保协议的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1,000万元,剩余2019年度内可用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

5、本次担保提供后,厦门西岸中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2019年度已签署担保协议的担保金额为3,500万元,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2,000万元,剩余2019年度内可用担保额度为6,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信达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迈")

成立时间:2003年01月16日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1267弄8号第17层

法定代表人:姜峰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金属材料、金银制品、矿产品(除专控)、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汽车配件、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纸制品、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卫生洁具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商务信息咨询,食品流通。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上海信迈60%股权,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40%股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53,807.12万元,负债总额1,136.40万元,净资产52,670.72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1,459,873.74万元,利润总额1,646.86万元,净利润1,244.37万元。截至2019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63,425.73万元,负债总额112,866.99万元,净资产50,558.74万元;2019年1-11月,营业收入1,096,932.69万元,利润总额-2,815.98万元,净利润-2,111.98万元。上海信迈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福建省福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福京")

成立时间:1998年07月15日

注册地:福州市仓山区黄山高速公路连接口

法定代表人:陆冰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二类汽车维修(乘用车维修);一汽大众品牌汽车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代办汽车消费贷款服务;贸易代理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6,899.48万元,负债总额5,416.47万元,净资产1,483.01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25,308.40万元,利润总额416.64万元,净利润311.43万元。截至2019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9,237.97万元,负债总额7,559.17万元,净资产1,678.80万元;2019年1-11月,营业收入30,697.41万元,利润总额261.05万元,净利润195.79万元。福建福京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厦门国贸宝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宝润")

成立时间:2012年09月10日

注册地:厦门市海沧区中沧东路8号

法定代表人:黄晓育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品牌汽车(九座及以下乘用车)零售;二手车零售;机动车维修;汽车零配件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厦门宝润80%股权,厦门海沧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20%股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7,095.57万元,负债总额7,182.99万元,净资产-87.42万元,营业收入17,309.28万元,利润总额146.77万元,净利润146.77万元;截至2019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6,400.40万元,负债总额6,616.77万元,净资产-216.37万元;2019年1-11月,营业收入14,028.14万元,利润总额-128.95万元,净利润-128.95万元。厦门宝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厦门国贸启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启泰")

成立时间:2018年03月13日

注册地:厦门市同安区同集南路3131号

法定代表人:黄亮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维修;洗车场;代理销售保险产品;汽车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贸易代理;汽车维护与保养(不含维修与洗车);汽车租赁(不含营运)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986.76万元,负债总额52.51万元,净资产934.25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65.75万元,净利润-65.75万元。截至2019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2,672.97万元,负债总额1,828.62万元,净资产844.35万元;2019年1-11月,营业收入4,450.45万元,利润总额-89.90万元,净利润-89.90万元。国贸启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厦门西岸中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岸中邦")

成立日期:2010年04月19日

注册地:厦门市海沧区海沧街道南海三路1189号

法定代表人:陈胜蕃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零售;机动车维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其他日用品零售;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汽车租赁(不含营运);二手车鉴定评估服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2,049.52万元,负债总额843.08万元,净资产1,206.44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17,490.05万元,利润总额119.31万元,净利润119.31万元。截至2019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2,929.58万元,负债总额1,769.32万元,净资产1,160.25万元;2019年1-11月,营业收入18,248.75万元,利润总额-46.18万元,净利润-46.18万元。西岸中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对手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范围	期限	担保方式
厦门信达	上海信迈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	5,000万元	5,000万元融资额度	2019年12月18日至2020年12月17日	连带责任担保
厦门信达	福建福京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000万元	3,000万元融资额度	2019年12月17日至2020年11月17日	连带责任担保
厦门信达	厦门宝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1,300万元	1,300万元融资额度	2019年11月18日至2020年11月13日	连带责任担保
厦门信达	国贸启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1,000万元	1,000万元融资额度	2019年11月28日至2020年11月27日	连带责任担保
厦门信达	西岸中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2,000万元	2,000万元融资额度	2019年11月25日至2020年11月13日	连带责任担保

四、反担保情况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京、国贸启泰及西岸中邦担保,其没有提供反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信迈及厦门宝润通过签订反担保保证书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2019年经审议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648,100万元+69,800万美元。其中,2019年度新签署的担保金额合计为232,504.21万元+34,300万美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6.56%,剩余可用担保额度415,595.79万元+35,500万美元。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16,504.21万元人民币+28,300万美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3.51%。

上述担保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没有发生涉及逾期债务、诉讼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兆盈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兆盈"、"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9,6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75%。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拉萨泰通")为广州兆盈的一致行动人,广州兆盈与拉萨泰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8,636,1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8%。

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接到广州兆盈函告,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广州兆盈	是	139,600,000	100%	8.75%	否	否	2020年1月9号	2022年1月6号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收购股权款
合计		139,600,000	100%	8.75%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一)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广州兆盈	139,600,000	8.75%	0	139,600,000	100%	8.75%	0	0	0	0
拉萨泰通	259,036,148	16.23%	259,000,000	259,000,000	99.99%	16.23%	0	0	0	0
合计	398,636,148	24.98%	259,000,000	398,600,000	99.99%	24.98%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是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未有到期的质押股份。

(3)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等产生影响。因本次股份质押比例较高,若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出现平仓风险,将及时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5.1)广州兆盈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州兆盈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褚伟杰

出资额:2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X6M89T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9年8月16日

经营期限:2019年8月16日至2048年8月15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1933号之402、403房ZC01-J64号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投资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B1209

主要财务数据:

广州兆盈成立于2019年8月16日,专为收购本公司而设立,截至到本公告披露日广州兆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截至到本公告披露日(单位:万元)
总资产	69,357.12
负债总额	44,357.12
净资产	25,000.00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46
净资产收益率(%)	0
资产负债率(%)	63.95
流动比率	0
速动比率	0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

广州兆盈借款总余额为4.19亿元,为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款,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债务金额为1.27亿元,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务金额累计为1.69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兆盈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偿债风险。

(5.2)拉萨泰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宣瑞国

出资额:88,32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321396659P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5年1月7日

经营期限:2015年1月7日至2044年12月31日

注册地址: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B区3幢2单元4-1号

经营范围:机电产品及设备投资、对能源领域的投资;自动化设备及电子设备贸易;新技术研发、咨询服务;对电子工程设备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通讯地址: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B区3幢2单元4-1号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单位:万元)
总资产	246,057.99
负债总额	166,162.1
净资产	79,895.89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39.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9
资产负债率(%)	67.53%
流动比率	96.33%
速动比率	96.33%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06%

拉萨泰通当前借款总余额0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债务金额0元,一年内需偿付债务金额0元。拉萨泰通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偿债风险。

(6)广州兆盈于2019年9月16日与公司原控股股东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中约定广州兆盈将受让后的139,600,000股公司股票向广州越秀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证券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用于支付第二笔转让价款。本次交易已于2020年1月8日完成了股权交易过户,本次股份质押为广州兆盈收购公司的融资安排。

本次股份质押的还款来源为控股股东自有和自筹资金。

(7)宣瑞国作为公司原第二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基于对华铁股份投资价值及发展前景的判断,决定受让原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同时本次股份质押为广州兆盈收购公司的履约条件,存在必要性和合理性。

宣瑞国实际控制中国自动化集团等企业具有稳定的盈利能力(宣瑞国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四章第三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及其业务情况"),宣瑞国具备股份质押资金偿付能力。

目前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若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出现平仓风险,将及时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又一期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0日

股票代码:002377 股票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0-3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创高新")控股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集团"、"转让方")与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华泰资产-创赢系列专项产品(第1期)")(以下简称"华泰资产"、"受让方")于2020年1月9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国创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7,33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993%)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华泰资产。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涉及要约收购。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完成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相关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权协议转让概述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国创集团通知,国创集团与华泰资产于2020年1月9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国创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7,33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993%)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华泰资产。

本次权益变动前,国创集团直接持有公司338,037,105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8905%),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国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64,737,1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891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二、协议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公司名称: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02日

法定代表人:高庆寿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沟农场新华集

经营范围:公路建设与经营管理,公路路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路工程的施工;地产项目的开发销售;机电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贸易;本企业所需原料进出口业务;本企业对外控股、参股的企业股权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国创集团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庆寿	21,000	70
2	高涛	6,000	20
3	郝立群	3,000	10
	合计	30,000	100

关联关系:国创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受让方

公司名称: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华泰资产-创赢系列专项产品(第1期)")

成立日期:2005年0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赵明浩

注册资本:60,060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1102室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泰资产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140	81.82
2	上海资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460	9.09
3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5,460	9.09
	合计	60,060	100

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华泰资产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国创集团、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华泰资产将成为国创高新持股5%以上股东。

三、转让目的

华泰资产本次受让国创高新的股份,主要是看好公司所处行业和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同时也是积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要求以及银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专项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积极服务实体经济。本次协议转让资金来源为保险纾困资金,转让价款专项用于转让方解除其部分股票质押之用途,以求最大限度降低转让方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率,减少其股票质押率过高给公司带来的流动性压力。

四、协议主要内容

2020年1年9日,国创集团与华泰资产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华泰资产-创赢系列专项产品(第1期)")

(二)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为转让方持有的国创高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7,330万股,占国创高新总股本的7.9993%。

(三)转让对价

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以协议签订前一日收盘价的90%确定(以下简称"拟成交价"),即每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3.81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7,927.3万元(大写:贰亿柒仟玖佰贰拾柒万叁仟圆整)。

(四)转让价款支付安排

1、本次交易转让款支付前,转让方应根据编号为CBMB-202001-JG01的《资金监管协议》以转让方的名义开具监管账户。受让方应将全部股份转让价款转入该监管账户,本次股份转让价款专项用于转让方解除其部分股票质押之用途,以求最大限度降低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的质押率。转让方同意将监管账户内资金划转至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在《信托资金贷款合同》(贷款合同编号:中铁(2017)贷字289-1号)第六条第2款所指定的账户,用于解除股票质押之用途。

2、受让方向上述监管账户支付的第一期股份转让款(即总价款的10%),即人民币2,792.73万元(大写:贰仟柒佰玖拾贰万柒仟叁佰圆整)。受让方应将该笔款项支付至上述监管账户内。受让方在全部前提条件满足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款。

3、受让方向上述监管账户支付的第二期股份转让款,即一次性付清本次股份转让款之余款,即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90%,即人民币25,134.57万元(大写:贰亿伍仟壹佰叁拾肆万伍仟柒佰圆整)。受让方在全部前提条件满足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款。

4、转让方应当在全部股份转让款到达监管账户之日起的4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股票解质押手续,并在全部股份转让款到达监管账户之日起的45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提供以下文件的复印件:(1)已经将全部股份转让款用于归还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融资借款的还款凭证;(2)已经办理完毕上述第(1)款还款金额对应的股票的解质押手续的凭证。

(五)标的股份过户

1、在本协议正式签署前转让方应当向受让方出示经在登记结算公司查询后拟转让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限制转让的情形的证明文件。

2、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毕将标的股份由转让方证券账户过户登记至受让方证券账户的手续时,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完成。自交割完成日起,受让方获得标的股份完全的所有权并享受目标公司章程和法律所规定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和表决权),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3、各方一致同意,转让方将标的股份及附属于标的股份和与标的股份相关的权益、利益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权利转让予受让方。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转让价款系已经考虑标的股份所含权益一并转让因素的全部充分对价。

(六)协议签订时间、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于2020年1月9日签署。

本协议应于协议各方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当日成立并生效。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各方共同签署后方可生效。

五、股份转让方曾作出的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标题	承诺内容
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之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次发行结束后12个月内,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国创高新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该等股份,不由国创高新回购该等股份,也不存在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股份的意向或可能性。如该等股份由于国创高新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国创高新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要求。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在锁定期内违反该承诺,本公司将因此产生的所得全部上缴国创高新,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之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在履行完毕全部补偿义务(如有)后的剩余部分一次性解除锁定。 2、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或存在其他要求,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之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国创高新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对应新增取得的国创高新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要求。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在锁定期内违反该承诺,本公司将因此产生的所得全部上缴国创高新,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之关于确保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在任何情形下,本公司均不会越权干预国创高新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国创高新的利益,本公司将切实履行控股股东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国创高新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若本公司违反或不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 1、将在国创高新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国创高新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确认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国创高新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国创高新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3、若因非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且又无法提供正当合理的说明的,则本公司因此而获得的收益均归国创高新所有,国创高新有权要求本公司于取得收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收益汇至国创高新指定账户。
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之其他承诺	1、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60个月内,本公司不会主动放弃在国创高新董事会的提名权和/或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也不会协助任何其他方谋求对国创高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本公司无放弃上市公司控股权的计划。 2、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60个月内,本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维持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对国创高新的控股地位。 3、本承诺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或更改。

截止本公告日,国创集团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国创集团直接持有公司36.8905%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华泰资产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国创集团直接持有公司28.8912%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华泰资产持有公司7.9993%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效降低公司股票质押率。

七、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承诺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承诺其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3、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华泰资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协议转让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5、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合规性确认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20-002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并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单笔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委托理财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及2019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0232

1、发行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200232

3、产品代码:200232

4、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5、投资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6、产品起息日:2020年1月10日

7、产品到期日:2020年2月10日

8、产品预计收益率:年化收益率1.00%或3.80%

9、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8,000万元

(二)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0233

1、发行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200233

3、产品代码:200233

4、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5、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6、产品起息日:2020年1月10日

7、产品到期日:2020年4月14日

8、产品预计收益率:年化收益率1.00%或3.90%

9、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10,000万元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2019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2019年5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

(2)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货币风险、价格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税务风险等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闲置委托理财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业务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3)委托理财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财务部设立专人管理存续期的各种投资产品并跟踪相关业务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将及时通报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实施进行检查和监督,确保业务的规范实施,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委托理财的购买及收益进展情况。

(7)公司与受托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适度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七、公告日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元)	资金来源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90067)	6,000	2019/1/10	2019/5/10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0%—4.30%	832,548.38	募集资金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017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2019/1/11	2019/3/22	是	保本固定收益型	4.12%	406,277.78	自有资金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H0002128)	2,500	2019/2/1	2019/3/4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2.90%	61,575.34	募集资金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H0002128)	4,000	2019/2/1	2019/3/4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2.90%	98,520.55	自有资金
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90631)	2,500	2019/3/6	2019/6/28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6%—4.06%	309,205.48	募集资金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068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2019/3/7	2019/5/31	是	保本固定收益型	3.96%	277,200.00	自有资金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6,000	2019/5/23	2019/8/21	是	保本固定收益型	3.94%	584,433.33	募集资金
8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2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	2019/5/23	无固定期限	是	固定收益型	4.20%	296,874.75	自有资金
9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财通证券资管润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2019/9/19	无固定期限	是	固定收益型	4.60%	560,821.92	自有资金
10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2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	2019/9/19	无固定期限	是	固定收益型	4.35%	115,940.74	自有资金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2019/10/15	2019/11/14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0%-3.70%	150,000.00	自有资金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325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2019/11/18	2019/12/27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0%-3.70%	195,000.00	自有资金
1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0232	8,000	2020/01/10	2020/02/10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或3.80%	-	自有资金
1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0233	10,000	2020/01/10	2020/04/16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或3.90%	-	自有资金

三、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认购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0日